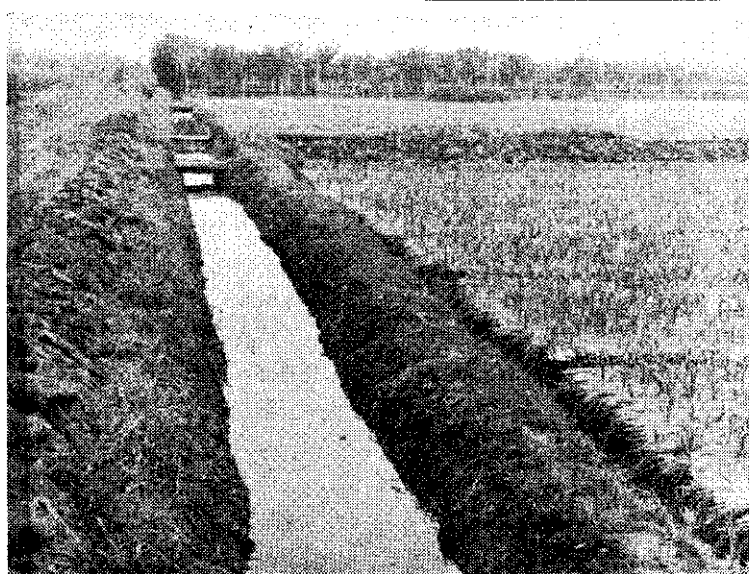


# 改善台灣地區的排水問題



水稻灌溉排水系統

64~65年間辦理全省排水分類及排水不良地區普查，將所有排水系統予以明確劃分歸類為：(1)農田排水，(2)區域性排水，(3)其他各項排水等。調查結果：區域性排水系統中降雨時經常浸水二天以上的87,734公頃地區，按其重要程度，優先緩急擬訂了(1)個案規劃計畫及(2)長期性的分年分期改善工程計畫（按規劃完成先後擬訂）經報請核定後實施中。

## 排水處理方式

排水處理方式一般築堤、挖溝、圍耕、建造排水門、抽水站、調節池、遊水池等……通常依計畫區情況可能需要多種方式互相配合，擬定若干計畫予以比較選擇最有利的排水改善方案。一般考慮的方式，如下：

(一)堤內有重要市區且內水流出量較大時，為安全起見，大都可以考慮構築背水堤。

(二)堤內地坡較大，易以短距離接連堤防時，以構築背水堤方式較為有利。

(三)如大河川下游，洪水繼續時間長，水位高時，可考慮裝設排水抽水機。

(四)高度土地利用的堤內低窪平地，可考慮裝設排水抽水機。

(五)內水流域較小，且大部份為平地時，則以水內方式較有利，有時依土地利用程度，酌予考慮設輔助排水抽水機。

(六)在本流河川之上，中游、山地面積較大，流出土砂多且內水較坡度較大時以安全及養護立場，可考慮背水堤或水門。

(七)在本流河川之中、下、游、山地所占比例大，且外水與內水之尖峯時距相差大時，可考慮水門。

水利局為改善排水不良各地區所辦理的排水規劃，常依工程經濟原則，提倡“經濟單位排水量”，此法即依各排水不良地區的改善方案，以不同單位排水量比較分析其改善工程費與計畫效益關係，擇定經濟價值最高的（益本比或純效益）單位排水量稱為經濟單位排水量或經濟流量，做為改善計畫設計的依據。

按照有關法規，普通河川與區域排水的治理與管理權責應屬縣市政府，但由於以往地方政府缺乏人力與經費，區域排水系統長年失修，未加妥善管理，加以近20餘年來工商社區發展，其所產生的排污水量加與區域排水壓力愈來愈大，且已到了嚴重影響農業生產及降低社區生存環境品質的地步。政府為了改善排水不良地區的排水功能，中央曾飭令省政府研提區域排水改善計畫，自民國62年1月1日起先後列入辦理者有：

(1)加速農村建設計畫。

(2)6年經濟建設計畫。

(3)12項建設——第8項計畫。

台灣省水利局為研提整體性的改善計畫，於民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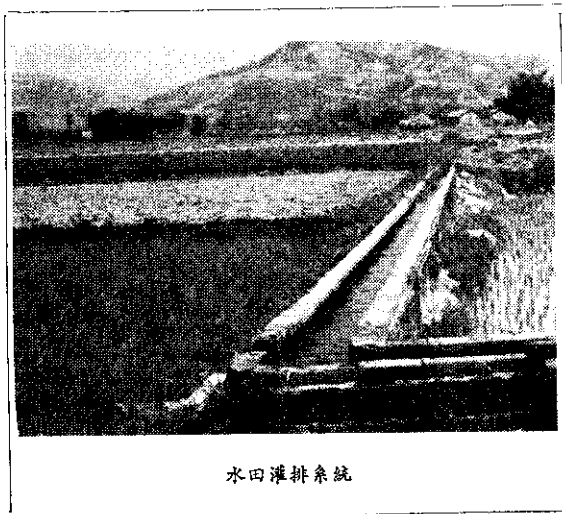
(V)在本流河川之上、中、游，如山地所占比例較大，有時可考慮另設疏洪道直接引出。

(VI)內水河川與本流河川的合流點，一般較容易浸水，如土地利用率高，可考慮預留洪泛區（遊水池）配合裝設排水抽水機時，可使洪水波形變緩。

(VII)勿論採用何種方式，均需研究其適當的規模，並需預測將來可能之發展方向。

## 改善水利工程計畫

本省排水不良區域中，降雨時經常淹水二日以上者，共87,734公頃，為害農業生產及降低民衆生活環境品質甚大。其改善工作，除民國62年元月起，在加速農村建設計畫項下陸續辦理改善外，自民國65年度起正式列在6年經濟建設計畫內辦理。更自民國68年度起列入12項建設——第8項“加速改善重要農田排水系統計畫內繼續辦理”（註：此項重要農田排水系統的名稱係採用加速農村建設時的名稱，實指區域排水）截至70年度止已改善31,549公頃外擬自71年度起至75年度止擬擇急要者與改善31,811公頃即總共可改善63,358公頃。占需要改善面積的72%。至75年度止全省主要糧食產區，面積集中，災害嚴重迫切需要改善的排水不良系統，均預定可獲得改善。惟排水改善計畫係一長期性工作，因此在各地區零星分布其餘24,342公頃，自民國66年度以後仍需配合政府經建計畫逐年編列預算辦理。



水田灌排系統

# 世界性專利 最新殺鼠劑

## 鼠絕<sup>®</sup> (可伐鼠)

### 0.25% 紅色溶液



農藥許可證號碼經進字第0475號

總經銷：正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 
分裝工廠：台中縣霧峰鄉民生路200號  
電話：(043) 393201

製造工廠：法國LIPHA

總代理：嘉寶有限公司